

NO. 2021067

#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枣市监知保函〔2021〕14号

## 关于聘任枣庄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技术调查官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市场监管局、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中关于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的要求，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的通知》精神，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国知办发保字〔2021〕17号）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选聘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鲁市监知保字〔2021〕203号）相关规定，

按照枣庄市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的通知》（枣市监知保函〔2021〕12号）规定，经各区（市）局及有关单位推荐、评审、公示，经研究，决定聘任印卫林等14名同志为枣庄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（以下简称技术调查官），聘期为三年，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。

技术调查官根据枣庄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人员的指派，负责对案件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调查、分析，出具技术调查意见以及提供其他必要技术协助。

技术调查官在行政裁决活动中，参与调查取证，参与询问、口头审理，列席合议组有关会议等。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调查意见作为合议组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，技术调查意见由技术调查官独立出具并签名，不对外公开。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的，应当在裁决文书上署名。

技术调查官对于参与行政裁决活动中知悉的案件信息，包括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附件：聘任枣庄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  
人员名单

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1年9月29日

附件

## 聘任枣庄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技术调查官人员名单（14人）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姓 名	工作单位
印卫林	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（枣庄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）
魏成建	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（枣庄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）
宋宜德	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（枣庄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）
张金丽	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（枣庄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）
田中俊	枣庄学院
李 玮	枣庄职业学院
李付海	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李明航	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李金来	枣庄市立医院

刘本刚	枣庄市妇幼保健院
曹 谦	北京中医药大学枣庄医院 (枣庄市中医医院)
吴晓苹	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
赵宝锁	山东建哈昱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
张中国	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